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JJGS-C2025-0012，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修编项目（2025~2035年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修编项目（2025~2035年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5.85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4.3006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修编项目（2025~2035年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